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1號

原告 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德

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

被告 王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、99年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等規定，亦係對於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亦應以強制執行程序存在且尚未終結為其專屬管轄之適用前提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須執票人提出票據方得行使權利者，始足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

照)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56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民事執行處，並未有本件原告因系爭本票裁定遭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此有本院民事庭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既無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且尚未終結，本件自非前開說明之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提起訴訟之專屬管轄事件；復因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中，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停止執行之適用，本院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要非屬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管轄之判斷，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仁愛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不具任何管轄因素而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